

## 关于阳光电源股份有限公司 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 的法律意见书

致：阳光电源股份有限公司

敬启者：

根据阳光电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股份公司”或“发行人”)的委托，本所指派黄艳律师、张洁律师(以下合称“本所律师”)作为发行人非公开发行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专项法律顾问，已就本次发行出具了《关于阳光电源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之法律意见书》、《关于阳光电源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之律师工作报告》及《关于阳光电源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以下合称“已出具法律意见”)，现受发行人委托，就发行人本次发行过程及认购对象的合规性事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已出具法律意见中所作的本所及本所律师的声明事项以及相关定义同样适用于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已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发行人本次发行过程及相关认购对象的合规性进行见证并对有关文件和资料进行核查和验证，现就发行人本次发行过程及认购对象的合规性出具法律意见。

本所及本所律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 一. 本次发行的核准与授权

经本所律师核查, 发行人于 2015 年 5 月 6 日召开 2014 年度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了与本次发行有关的议案, 同意本次发行并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相关事宜;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于 2016 年 1 月 19 日向发行人出具了证监许可[2016]135 号《关于核准阳光电源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 核准发行人进行本次发行; 发行人于 2016 年 5 月 5 日召开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延长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及延长董事会授权有效期的相关议案。

基于上述核查, 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本次发行已经取得发行人内部有效批准及授权, 并已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

## 二. 本次发行的询价及配售

### (一) 认购邀请书的发送

经本所律师核查, 发行人与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暨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主承销商”)于 2016 年 6 月 17 日开始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向 99 名特定投资者发送了《阳光电源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邀请书》(以下简称“认购邀请书”)及其附件(含《申购报价单》)。前述 99 名特定投资者包括截至 2016 年 6 月 15 日发行人前 20 名股东、21 家基金公司、10 家证券公司、5 家保险机构投资者以及 43 家其他类型投资者。

经本所律师核查, 上述认购邀请书已对认购对象与条件、认购时间与认购方式以及确定发行价格、发行对象及获配股份数量的程序和规则等事项予以详细约定。

### (二) 《申购报价单》的接收

经本所律师核查, 认购邀请书发出后, 主承销商与发行人在认购邀请书约定的时间内(2016 年 6 月 22 日上午 9:00 时至 12:00 时)共收到 7 名投资者提交的经签署的《申购报价单》, 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机构名称	申购价格 (元/股)	申购股数 (股)	申购金额 (元)
1.	安徽省铁路建设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20.96	25,000,000	524,000,000.00
2.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2.83	24,000,000	547,920,000.00
		22.08	26,960,000	595,276,800.00
3.	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2.60	24,000,000	542,400,000.00
		21.11	48,000,000	1,013,280,000.00
4.	上海海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2.00	24,000,000	528,000,000.00
		21.15	24,000,000	507,600,000.00
		20.80	24,000,000	499,200,000.00
5.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3.00	24,820,000	570,860,000.00
		22.70	31,740,000	720,498,000.00
		22.08	52,620,000	1,161,849,600.00
6.	安徽安元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23.10	24,000,000	554,400,000.00
7.	长城国融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2.00	48,000,000	1,056,000,000.00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认购邀请书的约定，除在中国证券业协会报备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外，参加本次发行的认购对象应于 2016 年 6 月 22 日 12:00 时之前将申购保证金汇至主承销商指定的银行账户。根据发行人及主承销商提供的相关汇款凭证，除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无需缴纳认购保证金外，其余 5 名投资者安徽省铁路建设投资基金有限公司、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上海海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安徽安元投资基金有限公司、长城国融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已于认购邀请书约定的时间内将其应缴纳的认购保证金汇入主承销商指定的银行账户。主承销商与发行人共同确定上述 7 名投资者的申购有效。申购报价结束后，主承销商对收到的《申购报价单》进行了簿记建档。

### (三) 发行价格、发行股数及认购对象的确定

主承销商与发行人根据《申购报价单》簿记建档情况、认购邀请书第三部分“确定发行价格、发行对象及获配股份数量的程序和规则”载明的程序和规则，依次按照认购价格优先、认购金额优先及收到《申购报价单》时间优先的原则，共同

确定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等 4 名投资者为本次发行的认购对象，并共同确定本次发行的最终发行价格为每股 22.08 元，发行股数为 120,000,000 股。具体配售情况如下：

序号	机构名称	获配股数(股)	获配金额(元)
1.	安徽安元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25,108,695	554,399,985.60
2.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4,815,217	547,919,991.36
3.	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4,565,217	542,399,991.36
4.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45,510,871	1,004,880,031.68
合计		120,000,000	2,649,600,000.00

经本所律师核查，安徽安元投资基金有限公司、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等 4 家投资者及其管理的的产品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以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所认定的私募投资基金的，均已完成备案程序。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上述认购对象提供的营业执照、本所律师于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gsxt.saic.gov.cn/>)查询的信息以及上述认购对象、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主承销商的确认，上述认购对象不涉及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控制的关联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主承销商、及与上述机构及人员存在关联关系的关联方，不存在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控制的关联人、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主承销商及与前述机构及人员存在关联关系的关联方直接或间接参与本次发行认购的情形。

### 三. 本次发行的认购及验资

#### (一) 本次发行的认购

在本次发行认购对象名单最终确定以后，主承销商与发行人向最终认购对象发出了缴款通知书和《关于阳光电源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之认购协议》。

经本所律师核查，主承销商与发行人发出的上述缴款通知书、《关于阳光电源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之认购协议》的内容合法、有效。

## (二) 本次发行的验资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会验字[2016]4015号《阳光电源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认购资金实收情况验证报告》，截至2016年6月27日，主承销商指定认购资金专用账户已收到特定对象缴入的认购资金2,649,600,000.00元。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会验字[2016]4016号《验资报告》，截至2016年6月28日，发行人已向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120,000,000股，募集资金总额2,649,600,000.00元，扣除与发行有关费用41,826,400.00元(不含税39,458,867.93元)，发行人实际收到的发行股份募集资金净额为2,607,773,600.00元，其中计入股本120,000,000.00元，计入资本公积2,490,141,132.07元。

基于上述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已全部到位。

## 四. 结论意见

基于上述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已经取得发行人内部有效批准及授权，并已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本次发行的过程及认购对象资格符合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发行的结果公平、公正；与本次发行相关的认购邀请书、《申购报价单》、《关于阳光电源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之认购协议》等法律文书的内容合法、有效；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已全部到位。

以上法律意见系根据本所律师对有关事实的了解和对有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理解作出，仅供发行人向中国证监会申报本次发行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于任何其它目的。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六份，并无任何副本。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阳光电源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通力律师事务所

事务所负责人

俞卫锋 律师

经办律师

黄 艳 律师

张 洁 律师

年 月 日